

## 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发布时间：2018-2-1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8年第四期个人大额存单3年（按月付息）
产品编号	22002520180410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	15亿元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
存单期限	3年
发行时间	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31日 (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认购起点金额	20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万元
年利率	3.90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 <b>不支持行内全额转让</b>
计息规则	<p>A、付息日 定期应付利息=持有存单本金余额×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含）至付息日（不含）实际天数×票面利率÷360（因允许提前支取，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可能存在多付的情形）</p> <p>B、到期日 剩余应付利息=持有存单本金余额×上一付息日（含）至存单到期日（不含）实际天数×票面利率÷360</p> <p>C、提前支取 <b>若发生提前支取，支取本金对应的已付定期利息将优先从支取本金对应的提前支取利息中扣除，若不足抵扣，将从支取本金中扣除。</b></p> <p>实际支付金额=支取本金+支取本金提前支取对应应支付利息-支取本金对应已定</p>

	期支付利息（提前支取详细计息规则详见利息收益说明）
利息收益说明	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到期兑付并按相应计息规则支付利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根据实际存期、向下靠最近一档普通储蓄产品本行官网挂牌利率”给付利息，即：从存款日开始计息，如靠档通知存款，全存期按照支取日南京银行官网挂牌通知存款利率（一天或七天）计息；如靠档定期存款，全存期按照存入日南京银行相应期限官网挂牌定期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3年，对年对月对日
付息日	每月10日、存单到期日 （每月10日支付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之间的利息，存单到期日支付剩余利息，当月购买产品当月不付息，下月付息日付息）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1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大额存单持有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二、认购

-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投资人须凭我行借记卡，在我行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填写《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或经南京银行网上银行认购。投资人通过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投资人借记卡、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我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三、提前支取

-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1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

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已办理质押贷款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

-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 四、到期本息兑付

•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

•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 五、特殊业务办理

-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具体事宜详询我行营业网点。

#### 六、查询

• 投资人可持本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或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进行查询。

- 查询业务不允许代办。以下情况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个人大额存单账户所有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查询人是其监护人；

查询人是账户所有人的财产继承人（须提供境内公证机关或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权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或法院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死亡证明材料）；

经境内公证机关或法律法规认可的有权公证机构公证的被委托人。